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 生活津貼 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									
學生姓名				身分證字號					
族別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	年齡	
戶籍地址	桃園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街								
聯絡電話	住宅： 手機：	身分別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(3萬1,954元)					
就讀學校		畢業 年制		年級		科系			
二、檢附證件：									
※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 1. ☐ 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。 2.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）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 3. ☐ 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（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，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） 4. ☐ 區公所核發之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，擇一檢附。 5. ☐ 領據。 6. ☐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									
三、申請人切結：									
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本申請要點，茲向桃園市政府申請 113 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保證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，且知悉提供不實資料及違反相關法令之後果，若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除繳回所領金額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具結無訛。（閱畢請打勾）									
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: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							
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:_____ 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 (未成年者或未滿20歲，需由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									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									
就讀學校初審意見：查_____（申請人姓名）申請 113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於受理申請起日已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，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，確實無訛。									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 校長：									

全戶人口 資料(含 申請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字號	年齡	職業	每月工作收入	每月其他收入 (含利息、營利、 租賃所得等)	與申請人 共同居住
							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是 ☐ 否
								☐ 是 ☐ 否

審核項目	內容	就讀學校初審結果	本局核定結果
	1. 每月工作收入總計(A)	元	元
	2. 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	元	元
	3. 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	元	元
	4. 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	人	人
	5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	元	元
	6. 核定結果	☐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 ☐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	☐ 符合(31,954 元以下) ☐ 不符合；其原因_____
學校初審 核章	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
本府原住 民族行政 局核章	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如下：(一)申請人。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二、申請人有義務提供本津貼審核所需相關資料，以提供正確審核。

三、為辦理本要點業務，本局或就讀學校得於必要時派員訪視申請人、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等實際居住情形。

四、應計算全家人口各類所得資料，並擇一提供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據以審核。

五、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倍以下。以113年度本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為計算依據：15,977 x 2 = 31,954 元。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 113 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(第 學期)：計新臺幣 仟元整。無訛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匯款資訊			
匯款 郵局/銀行	郵局 銀行 分行	匯款帳號	
帳戶戶名	(申請人帳戶)		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			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